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函

地址：臺南市北區富北街7號12樓
電話：06-2223111分機1102
傳真：06-2221027
電子信箱：ND09629@ntbsa.gov.tw
承辦人：王惠靖

受文者：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區國稅審一字第10400075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惠予轉知貴會會員，自行檢視所代理103年度營利事業移轉訂價申報案件，如有未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揭露與關係人交易資料，或未備妥移轉訂價報告或其他文據，或未依移轉訂價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者，請於104年9月30日前辦理更正申報並補繳稅款，以免受罰，請查照。

說明：本局將於104年10月1日開始103年度營利事業移轉訂價申報案件選案查核作業，基於愛心辦稅及鼓勵營利事業誠實納稅原則，特函通知。

正本：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台北市會計師公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

副本：電
2015-09-15
16:20:04
文
章